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T2026-ZXCG-F122

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包组号：II生态、演化厅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所投包组的采购活动时，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6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6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6
(三) 综合评分表.....	18
(四) 开标与评标.....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4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45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
(四) 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49
(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七) 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5
(八) 投标函.....	57
(九)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8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十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1
(十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62
(十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	63
(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6
(十五) 投标人补充的涉及评分的资料.....	6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8
(一) 说明.....	68
(二) 招标文件.....	6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3
(五) 授予合同.....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YCT2026-ZXCG-F122

二、采购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三、包组号：II生态、演化厅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II生态、演化厅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1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2. 交付进度：标本最晚须于2026年5月31日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第一次交付标本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民币22000000.00元，其中包组I生物厅：人民币8180000.00元，包组II生态、演化厅：人民币7540000.00元，包组III生物厅：人民币6280000.00元。

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在涉及需加盖公章的位置，由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包组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包组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包组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包组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6. 为本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包组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包组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参与同一包组的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包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其中，对于“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一）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caitongsz@163.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获取成功。

（二）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获取，同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按上述（一）或（二）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包组，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号：79370078801400001690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进行注册。

七、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4月18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备注：各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或快递外包装）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8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https://www.szexgrp.com/>）、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http://wtl.sz.gov.cn>）和深圳博物馆网站（<https://www.shenzhenmuseum.com/>）。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博物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

采购代理机构：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12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发布人：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即为合同签订金额。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是指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包含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版和评审因素《自有渠道或服务渠道能力》要求的《标本中文名、数量、价格、自有资源/渠道资源清单》EXCEL版）。												
22.1.3	质疑函接收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23 电子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邮编：518017												
五、授予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无。												
2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各包组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收取。</p> <p>b) 按a)方式计算的服务费不足5000.00元时，按5000.00元收费。</p> <p>（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万元×1.1%=4.4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00）万元×0.8%=2.8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p>评标方法：各包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包组顺序进行评定标，可兼投兼中。</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包组号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所属行业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II生态、演化厅	1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2. 交付进度：标本最晚须于2026年5月31日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第一次交付标本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人民币22000000.00元，其中包组I生物厅：人民币8180000.00元，包组II生态、演化厅：人民币7540000.00元，包组III生物厅：人民币6280000.00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基本概况：

深圳自然博物馆是深圳市“新时代重大文化设施”之一，以宇宙、地球、演化、恐龙、人类、生物、生态、家园等8大主题展厅为基础，致力于建设成为中国南方最大的创新型自然博物馆、华南全域全景自然博物公众教育中心、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发展案例的展示平台。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拟征集一批现生生物标本共计3133件，服务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展品搜集、评估鉴定、运输、保险以及必要的相关服务等，并在指定时间内将展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总预算2200万元（其中包组I生物厅预算818万元，包组II生态、演化厅预算754万元，包组III生物厅预算628万元）。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收集标本共计3133件，并提供相应运输、鉴定等服务，总预算2200万元（其中包组I生物厅预算818万元，包组II生态、演化厅预算754万元，包组III生物厅预算628万元）。本项目为包组II生态、演化厅。

1、标本收集：生态、演化厅主要包括哺乳类、鸟类、鱼类、两栖爬行类动物标本及少量其他生物演化史相关标本，共计313件（见附件）。

2、运输和消杀：收集标本后分批次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深圳市内的地点。每批次标本需在送达前一周内针对所提供标本进行一次集中消杀，验收时提供消杀证明材料，标本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

需对标本进行除尘、姿态整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采购人指定的藏品库房架上。

3、标本鉴定：中标人在标本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标本的物种进行鉴定，并向采购人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3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员（若采购人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中标人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标本具有国家林业、海洋、渔业或农业部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或专用标识的无需提供鉴定意见。标本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对采购人馆藏1085件昆虫标本进行加工。具体要求：无脊椎动物标本加工要求，含丽叶蜂82件、英雄翠凤蝶1003件。

（1）形态科学：确保标本肢体、翅脉、触角等部位完整无损伤，姿态符合昆虫自然形态。（2）保存稳定：通过干燥、防腐、防霉处理，使标本含水率降至安全范围，能长期保存不霉变、不虫蛀。

（3）标识清晰：完成装盒及标签编号，标签信息完整准确，可实现标本的快速识别与管理。定制标本盒实木（白松木），上盖便于开启并配低反射玻璃，尺寸为37*27*6cm。

5.其他服务：自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需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标本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

（二）标本质量要求：

1、动物剥制标本：

- （1）结构清晰，肌肉分布合理，无科学性错误。
- （2）毛发、皮张光滑、柔顺、羽绒蓬松，整洁，品相完整。
- （3）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高分子环保材料制作假体。
- （4）采用硅胶、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填充口鼻。
- （5）缝合处要严密。
- （6）义眼角度正确，目光一致，眼光生动，眼眶处理整洁，清晰。
- （7）采用丙烯等环保涂料进行着色修饰。
- （8）动物的形态姿势多样且优美，动态合理，符合生境状态。
- （9）提供物种鉴定信息、标本产地信息、分类信息，并无科学错误。

2、动物骨骼标本：

（1）骨骼完整性：骨骼标本完整、无损伤，剔除肌肉和软组织后无残留物。不存在断裂、缺损或畸形。

- （2）连接准确性：骨骼间的连接需准确反映活体结构，需准确拼接椎骨、腿骨、爪、指等，不

能影响科学价值。

(3) 清洁与处理：表面需彻底清除油脂和软组织残留，杜绝霉变或异味。金属丝串连的关节分离标本需注意骨块定位准确性。

(4) 骨骼特征保留：需清晰呈现骨骼形态特征，如哺乳动物头骨的乳突、下颌角等结构，骨骼造型需符合物种特征及姿态要求。

(5) 提供物种鉴定信息、标本产地信息、分类信息，并无科学错误。

3、无脊椎动物标本

(1) 干制标本，一般为正常成年个体，如有幼体或亚成体，需要注明。

(2) 标本需完整、基本无残肢、无褪色、无霉变。

(3) 标本姿态按照标准展翅或整姿，或符合该物种生前自然特征，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

(4) 提供物种鉴定信息、标本采集信息、分类信息，并无科学错误。

(5) 同一物种 4 件为一组，以组为单位装盒；标本盒材质为实木，可拆卸，尺寸不超过长 970mm*宽 380mm*高 55 mm，配低反射玻璃。

(6) 单个个体标本可拆卸、移动，便于腾挪。

4、植物标本：

(1) 干制腊叶标本，装订所用台纸要求为白色背板亚光纸，质地坚硬（厚度 ≥ 0.5 mm），尺寸为 29×42 厘米。

(2) 木本、藤本植物包括带叶的茎和繁殖器官（花或果实），草本植物包括根、茎、叶和繁殖器官（花或果实）。

(3) 所制作的标本包含鉴定签，鉴定签要求包括物种中文名称和学名，鉴定人姓名，鉴定时间。

(4) 标本进行编号，验收时按编号顺序提供采集信息（excel），需包括采集人、采集地点、采集时间、植被生境说明。

5、其他标本：

按照附件描述要求提供。

（三）标本合法来源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供货时，对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物种（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分别等同于国家一级和二级），中标人按照国家林业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提供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

识；无需专用标识的，如水生生物、植物等，提供由林业、海洋、渔业或农业部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批文；

3、无法提供上述合法来源材料的，验收不通过。

（四）数量、物种清单、姿态、质量要求以及参考尺寸、参考照片等详见附件：

★1、标本数量不得低于附件要求。

2、标本物种清单需完全响应，最终验收偏离度不可超过 5%，且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偏离。

3、所有标本质量需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不低于附件要求，判断依据：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综合判断。

4、原则上交付标本尺寸正负偏离度不超过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参考尺寸的 20%，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2. 交付进度：标本最晚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第一次交付标本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将标本实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提供标本实物的包装，以及保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本实物安全无损运抵交付地点。在标本实物运抵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情形，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应对措施，以保障采购人权益。

2. 标本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售后服务期限：

1. 标本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项目最终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导致中标人移交的标本出现损坏或发现标本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包退或包换或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超过售后服务年限，中标人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3. 对于需要装架或拼装的标本（如骨骼标本），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两次（具体次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上门装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需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 所有标本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标本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中标人交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中标人交付剩余标本，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深圳自然博物馆开馆运营且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对于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需承担的费用等，中标人拒不承担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因上级资金下达延迟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六）验收要求：

1.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由中标人负责将标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深圳市内的库房并按要求将标本摆放至库房指定藏品柜架。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二次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按采购人附件清单对标本进行更换，更换标本两次（含）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视为该标本不能交付，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标本分类信息表（excel 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标本物种中文名、学名、分类学信息（界、门、纲、目、科、属、种）、尺寸（实际标本，长宽高）以及不少于三张典型姿态照片（两张不同视角的整体照片，一张以上局部典型结构照片，照片底色统一为白色）。

3. 中标人交付的标本需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物种、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项目全部完成，中标人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中标人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情况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供的标本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标本，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标本，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造假行为，视为该标本不能交付，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整体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标本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标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品质满足要求；

(3) 中标人已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专家鉴定意见；

(4) 中标人已提供标本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5) 中标人已提供标本信息表。

(七)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

★1. 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

(八) 违约责任：

1. 标本无法提供的，且经双方协商更换品类仍无法提供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扣减无法提供标本的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对该标本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的标本金额）。

2. 其他违约条款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九) 人员要求：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2人。

★(十)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投标人的利润、标本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需包含整体报价以及每一件（组）标本分项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参与同一包组的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包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组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46分）			
1.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包组的需求内容分析和理解，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标本收集渠道介绍； 2. 标本收集流程及收集方案； 3. 标本质量保证方案； 4. 标本包装和运输方案； 5. 标本鉴定方案。</p> <p>（二）评分依据： 1. 满足以上全部五项内容的得10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内容的得8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方案响应内容具体、全面详细； （2）方案响应内容分析透彻； （3）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5项要求的评审为优，加5分； 满足以上4项要求的评审为良，加3分； 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评审为中，加1分； 其他情况的评审为差，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15%	15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包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重点问题分析； 2. 难点问题分析； 3.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4. 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依据： 1. 满足以上全部四项内容的得8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对项目理解准确，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给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合实际的的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科</p>	13%	13分

		<p>学、专业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根据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具有实际意义且可操作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5 分。</p> <p>良评分标准：对项目理解较为准确，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给出较为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内容给出较为合理的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积极、合理的应对措施，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加 3 分。</p> <p>中评分标准：对项目能够给出理解内容，对项目重点难点内容给出部分分析，并对分析出的内容提供稳妥的应对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适应性较弱的，加 1 分。</p> <p>差评分标准：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模糊或建议内容缺失或不合理，不具可实施性的评审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项目质量 (完成时 间、安全保 障措施及方 案	<p>(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包组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进度及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2. 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3. 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 1. 满足以上全部三项内容的得 6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进度计划详细，有明确的时间保障措施；监控机制完善、安全制度完善，防护措施到位；质量标准明确，检验流程完善，有改进机制的；加 4 分。 良评分标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监控机制一般、安全制度基本完善，防护措施基本到位；质量标准基本明确，检验流程基本完善，改进机制一般的；加 2 分。 中评分标准：进度计划不完善；监控机制不明确、安全制度不完善，防护措施不足；质量标准不明确，检验流程不完善，缺乏改进机制的；加 1 分。 差评分标准：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缺乏监控机制、安全制度缺失，防护措施严重不足；质量标准缺失，检验流程缺失，缺乏质量控制的评审为差；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10%	10 分
4.	售后服务方 案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针对本包组的采购需求，拟写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现损毁的处理方案； 2. 修护时间的响应方案； 3. 意外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 1. 满足以上全部三项内容的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p>	6%	6 分

		<p>的得 2.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良中差评分标准：</p> <p>1. 方案响应内容具体、全面详细；</p> <p>2. 方案响应内容切合项目实际需要；</p> <p>3. 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p> <p>4.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5. 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审为优，加 2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审为良，加 1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审为中，加 0.5 分；</p> <p>其他情况的评审为差，不得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5.	违约承诺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包含以下内容：</p> <p>1. 人员未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置的违约承诺；</p> <p>2. 标本质量未达标的违约承诺。</p> <p>（二）评分依据：</p> <p>满足以上全部两项内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承诺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2%	2 分
二	商务部分（44 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p>（一）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现生生物标本生产或现生生物标本销售服务（须为投标人业绩）或承担过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现生生物标本搜集或现生生物标本综合服务（同一合同中至少包含制作或鉴定或运输或维护中的三项服务）的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含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5%	15 分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p>（一）评审内容：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现生生物标本生产或现生生物标本销售或现生生物标本搜集或现生生物标本综合服务（同一合同中至少包含制作或鉴定或运输或维护中的三项服务）经验的，得 2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有生物学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3 分。</p> <p>（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或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 涉及考察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具有现生生物标本生产或现生生物标本销售或现生生物标本搜集或现生生物标本综合服务（同一合同中至少包含制作或鉴定或运输或维护中的三项服务）相关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人员名字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作为得分依据，如合同上未体现人员信息，还需要提供合同甲方能证明该人员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明文件。 3. 涉及学历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或学历认证报告）。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4.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3 分
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p>（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 2 人，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团队成员每提供 1 人具有生物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团队成员每提供 1 人具有生物学相关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p>（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p>	2%	2 分

		<p>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或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 职称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12333.gov.cn/）查询截图或人社部门（或职称评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p> <p>3.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自有渠道或服务渠道能力	<p>（一）评分内容：</p> <p>1. 考察投标人拟投标的标本符合本包组的自有资源或具有本包组服务渠道的能力：</p>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物种 80%（含）及以上的，得 15 分；</p>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物种 70%（含）-80%（不含）的，得 13 分；</p>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物种 60%（含）-70%（不含）的，得 11 分；</p>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物种 50%（含）-60%（不含）的，得 9 分；</p>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物种 40%（含）-50%（不含）的，得 6 分；</p>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物种 30%（含）-40%（不含）的，得 4 分；</p> <p>具有本包组项目清单需求物种 20%（含）-30%（不含）的，得 3 分；</p> <p>具有本包组清单需求物种 10%（含）-20%（不含）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p> <p>（1）属于自有资源的提供标本照片或皮张等原材料照片；属于渠道资源的要求提供标本照片或皮张等原材料照片及授权书，授权书需体现关键信息（包含主要内容页、签字页、授权时间页等）。</p> <p>（2）投标人提供标本中文名、数量、价格、自有资源/渠道资源清单（格式自拟）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中标后不</p>	15%	15 分

		<p>能按所得分提供标本的视为违约、按采购人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2.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备份电子文件中同时提供《标本中文名、数量、价格、自有资源/渠道资源清单》（格式自拟）的 EXCEL 文档，以便评审。</p>		
5.	获奖（荣誉）情况	<p>（一）评审内容： 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现生生物标本或投标人参与过的现生生物标本制作（或销售或修复）获得过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荣誉或奖项，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奖项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4%	4分
6.	诚信	<p>（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5%	5分
三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p>	10%	10分

	<p>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3.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诚信分评价依据及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罚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二) 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 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息,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失信信息外,供应商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被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且告知记入诚信档案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 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二)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五）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八）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网站，依法依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供应商诚信档案中的优质合同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名称、信用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公示有效期、记录日期和记录机关等。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不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不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__/%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三节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执行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执行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各包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其他包组满足 3 家的，继续进行开标。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7 人单数组成。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 评标步骤：

3.2.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4.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4.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4.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4.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合同(包组 II 生态、演化厅)

甲 方：深圳博物馆

联系人：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 A 区

乙 方：

联系人：

地 址：

根据 号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包组 II 生态、演化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 项目包组：II 生态、演化厅
-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
- 交付进度：标本最晚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中第一次

交付标本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拟征集一批现生生物标本共计 3133 件，服务内容包括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展品搜集、评估鉴定、运输、保险以及必要的相关服务等，并在指定时间内将展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一、具体内容及要求

1. 标本收集：生态、演化厅主要包括哺乳类、鸟类、鱼类、两栖爬行类动物标本及少量其他生物演化史相关标本，共计 313 件（见招标文件附件）。

2. 运输和消杀：收集标本后分批次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深圳市内的地点。每批次标本需在送达前一周内针对所提供标本进行一次集中消杀，验收时提供消杀证明材料，标本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需对标本进行除尘、姿态整理，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号且摆放至甲方指定的藏品库房架上。

3. 标本鉴定：乙方在标本交付前需组织专家对标本的物种进行鉴定，并向甲方提交经专家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鉴定专家为 3 个（含）以上科研院所、大学或省级博物馆等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副高（含）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员（若甲方复核后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的，乙方需重新组织专家鉴定）。标本具有国家林业、海洋、渔业或农业部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或专用标识的无需提供鉴定意见。标本鉴定及异议后重新鉴定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整体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对甲方馆藏 1085 件昆虫标本进行加工。具体要求：无脊椎动物标本加工要求，含丽叶螭 82 件、英雄翠凤蝶 1003 件。

（1）形态科学：确保标本肢体、翅脉、触角等部位完整无损伤，姿态符合昆虫自然形态。（2）保存稳定：通过干燥、防腐、防霉处理，使标本含水率降至安全范围，能长期保存不霉变、不虫蛀。

（3）标识清晰：完成装盒及标签编号，标签信息完整准确，可实现标本的快速识别与管理。定制标本盒实木（白松木），上盖便于开启并配低反射玻璃，尺寸为 37*27*6cm。

5. 其他服务：自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需协助或指导布展方实施标本安装与成品保护工作。

二、标本质量要求

1. 动物剥制标本：

- (1) 结构清晰，肌肉分布合理，无科学性错误。
- (2) 毛发、皮张光滑、柔顺、羽绒蓬松，整洁，品相完整。
- (3) 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高分子环保材料制作假体。
- (4) 采用硅胶、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填充口鼻。
- (5) 缝合处要严密。
- (6) 义眼角度正确，目光一致，眼光生动，眼眶处理整洁，清晰。
- (7) 采用丙烯等环保涂料进行着色修饰。
- (8) 动物的形态姿势多样且优美，动态合理，符合生境状态。
- (9) 提供物种鉴定信息、标本产地信息、分类信息，并无科学错误。

2. 动物骨骼标本：

(1) 骨骼完整性：骨骼标本完整、无损伤，剔除肌肉和软组织后无残留物。不存在断裂、缺损或畸形。

(2) 连接准确性：骨骼间的连接需准确反映活体结构，需准确拼接椎骨、腿骨、爪、指等，不能影响科学价值。

(3) 清洁与处理：表面需彻底清除油脂和软组织残留，杜绝霉变或异味。金属丝串连的关节分离标本需注意骨块定位准确性。

(4) 骨骼特征保留：需清晰呈现骨骼形态特征，如哺乳动物头骨的乳突、下颌角等结构，骨骼造型需符合物种特征及姿态要求。

(5) 提供物种鉴定信息、标本产地信息、分类信息，并无科学错误。

3. 无脊椎动物标本

(1) 干制标本，一般为正常成年个体，如有幼体或亚成体，需要注明。

(2) 标本需完整、基本无残肢、无褪色、无霉变。

(3) 标本姿态按照标准展翅或整姿，或符合该物种生前自然特征，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

(4) 提供物种鉴定信息、标本采集信息、分类信息，并无科学错误。

(5) 同一物种 4 件为一组，以组为单位装盒；标本盒材质为实木，可拆卸，尺寸不超过长 970mm*宽 380mm*高 55 mm，配低反射玻璃。

(6) 单个个体标本可拆卸、移动，便于腾挪。

4. 植物标本：

(1) 干制腊叶标本，装订所用台纸要求为白色背板亚光纸，质地坚硬(厚度 ≥ 0.5 mm)，尺寸为 29×42 厘米。

(2) 木本、藤本植物包括带叶的茎和繁殖器官（花或果实），草本植物包括根、茎、叶和繁殖器官（花或果实）。

(3) 所制作的标本包含鉴定签，鉴定签要求包括物种中文名称和学名，鉴定人姓名，鉴定时间。

(4) 标本进行编号，验收时按编号顺序提供采集信息（excel），需包括采集人、采集地点、采集时间、植被生境说明。

5. 其他标本：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描述要求提供。

三、数量、物种清单、姿态、质量要求

1. 标本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附件要求。

2. 标本物种清单需完全响应，最终验收偏离度不可超过 5%，且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偏离。

3. 所有标本质量需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和收藏研究所需的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判断依据：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综合判断。

4. 原则上交付标本尺寸正负偏离度不超过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参考尺寸的 20%，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展品交付及验收要求

1. 验收前，乙方需提供所有标本分类信息表（excel 格式），表格信息需包括标本物种中文名、学名、分类学信息（界、门、纲、目、科、属、种）、尺寸（实际标本，长宽高）以及不少于三张典型姿态照片（两张不同视角的整体照片，一张以上局部典型结构照片，照片底色统一为白色）。

2. 在甲方指定地点验收，由乙方负责将标本运输至甲方指定深圳市内的库房并按要求将标本摆放至库房指定藏品柜架。标本运费等运至甲方所在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二次鉴定和评估，经鉴定评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甲方附件清单要求对标本进行更换，更换标本两次（含）仍未达到甲方要求视为该标本不能交付，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负责将标本实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提供标本实物的包装，以及保证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蚀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本实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在标本实物运抵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毁损、被盗或遗失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并提供应对措施，以保障甲方权益。标本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在标本交付时，对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物种（cites 附录 I 和附录 II 分别等同于国家一级和二级），按照国家林业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提供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无需专用标识的，如水生生物、植物等，提供由林业、海洋、渔业或农业部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批文；无法提供上述合法来源材料的，甲方将验收不通过，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的标本需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物种、数量、质量和规格等要求。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先进行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乙方需提供相关的验收材料和验收文档，自验情况作为项目整体验收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项目需求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乙

方提供的标本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标本，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对于已经验收的标本，若后期经鉴定存在与交付时载明的信息不一致或造假行为，视为该标本不能交付，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6.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整体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标本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标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品质满足要求；
- (3) 乙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家鉴定意见；
- (4) 乙方已提供标本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 (5) 乙方已提供标本信息表。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免费提供3年售后服务期，时间自项目最终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乙方移交的标本出现损坏或发现标本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包退或包换或免费保修的售后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超过售后服务年限，乙方维修时只收取相关成本费用（材料、人工等）。

3. 对于需要装架或拼装的标本（如骨骼标本），乙方提供不少于两次（具体次数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上门装架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所有标本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标本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体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需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包干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乙方利润、标本运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乙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标本，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第二次乙方交付剩余标本，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深圳自然博物馆开馆运营且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对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需承担的费用等，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因上级资金下达延迟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结算方式：资金支付采取转账形式，乙方指定如下账号为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户：

银 行：

纳税人识别号：

4. 深圳博物馆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深圳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4183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1598756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 6 号

5. 乙方应保证合同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标本，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单件标本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后续违约金按单件标本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 45 个日历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 标本无法提供的，且经双方协商更换品类仍无法提供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扣减无法提供标本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按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对该标本价值进行专业评估确定的标本金额）。

3. 乙方交付的标本应具有合法手续，且不得存在伪造、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等情形，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恶意造假，乙方必须按对应标本中标价格的三倍进行赔偿，并且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标本，并经鉴定机构重新鉴定合格后，交付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标本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双倍价格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

7.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而失效。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日历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除。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商誉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未付款项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如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如实报告进展。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不定期质量抽查，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现场查验条件。
5.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及己方工作人员具备需要的资质及许可条件。
2. 乙方应当及时、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以当事人的能力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海啸、台风、战争、政府禁令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及附件内容；
- (5)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送达方式（含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电子送达方式（含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博物馆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T2026-ZXCG-F122

项目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

项目

包组号：II 生态、演化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 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人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缴纳单位）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四）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备注：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一栏为准）；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投标人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博物馆的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内容	包组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 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 本)服务项目	II 生态、 演化厅	1 项	小写：RMB 大写：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 成并向公众开放。 2. 交付进度：标本最晚 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 地点，其中第一次交付 标本应于合同签订之 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运 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应符合“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报价要求，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投标人的利润、标本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 报价表

序号	需求清单序号	标本中文名（物种）	学名	特征描述	拟投标本图片（如有）	单位	数量	尺寸（cm）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7										
2	31										
3	32										
4	34										

...	...										
总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可新增行，但不能删改原格式。
4.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同时将此**投标分项报价表 excel 版**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七）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所投包组的采购活动时，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本项目所投包组中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跟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八） 投标函

致：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包组 II 生态、演化厅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6-ZXCG-F122），（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包组II生态、演化厅项目（项目编号：YCT2026-ZXCG-F122）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包组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包组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包组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6.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包组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包组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包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包组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包组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包组，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由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十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十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具体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说明
（一）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标本合法来源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 投标时提供《标本合法来源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的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承诺函内容不清晰无法判断的均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数量、物种清单、姿态、质量要求以及参考尺寸、参考照片等详见附件：标本数量不得低于附件要求。			
（二）其他条款				
1				
2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十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说明
（一）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p>服务期限：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深圳自然博物馆建成并向公众开放。</p> <p>2. 交付进度：标本最晚须于2026年5月31日前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中第一次交付标本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内容：</p> <p>1、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标本或标本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标本来源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标本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等均归属采购人所有。</p>			
3	<p>投标报价：</p> <p>（1）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投标人的利润、标本运费等因交付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p>			

<p>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p> <p>(2) 投标报价需包含整体报价以及每一件(组)标本分项报价。</p> <p>(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提交及认定,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p>(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p>			
---	--	--	--

	<p>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p>			
(二)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五) 投标人补充的涉及评分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

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22.1.1. 质疑期限：

22.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

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2. 提交要求：

- 22.1.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1.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